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志順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志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志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9年11月，於民國107年5月9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上列受刑人於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9年11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07年5月9日因上開案件入監執行，業於113年11月29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752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宜貞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